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宏揚人權理念與願景，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總統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另為因應國際人權專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所提出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之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召集人吳副總統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指定黃默、黃俊傑、王幼玲、李念祖及張珏委員擔任小組成員，積極展開相關研究規劃工作。然而囿於我國非聯合國成員，無法參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惟相關國際組織甚多且與聯合國緊密合作，我國或可成立國家人權機構，進而參與非屬聯合國之人權組織。但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前，我國應如何拓展國際空間，加強參與國際人權事務，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是否可更積極推動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互動與交流，甚至相關合作計畫，則是本研究亟欲瞭解之重點。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默及前議事組郭法官銘禮嫻熟我國與外國人權機構之交流合作，經洽承渠等推薦筆者至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並就教於該所主任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長期關注亞洲人權事務，且為美國著名研究兩岸法制議題之學術中心，而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 ILHR）、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以及人權至上（Human Rights First）等均設於紐約市。孔傑榮教授長期關注兩岸人權與法治發展，研究相關議題已逾半世紀，102 年 2 月並獲吳副總統邀請來臺審查我國

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且過去曾多次晉見總統，對我國人權發展現況及參與國際組織之困境瞭解甚深，對本專題研究提供許多協助。筆者獲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來函邀請成為該所本年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並提供訪問學者旁聽該所秋季班課程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對本專題研究甚有助益。

## 二、研究主題

為有助於國際人權事務之參與，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可採行之國際人權事務參與之途徑，並藉由旁聽相關課程、訪問專家學者及文獻探討等方式，試圖為臺灣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方式找出更多可能性。研究問題主要如下：（一）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發展之看法？（二）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看法？（三）國際人權組織與其他國家聯繫、互動及合作之方式為何？（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可推動之國際聯繫為何？（五）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可能途徑？

## 三、研究過程

### （一）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New York University U.S.-Asia Law Institute）介紹

為進行上開研究，筆者於 105 年 8 月底赴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New York University U.S.-Asia Law Institute）進修，該所主要致力於推動亞洲之法治及人權發展，協助數個亞洲國家發展其法律制度，該所並以研究台灣及中國大陸法律制度聞名，並藉由舉辦專題演講、邀請訪問學者、針對相關議題出版著作等方式，關注其法制、民主、人權等面向之發展。該所的目標如下：1. 促進美國及亞洲國家在法律議題之互相瞭解；2. 藉由有建設性地介入，與亞洲夥伴在亞洲及美國共同倡議法律制度改革；3. 在協助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改善其法律制度上扮演有效的角色；4.

擔任美國及亞洲法律專家間之橋梁；5. 讓其學生及大眾瞭解亞洲法律制度之發展。

## (二) 研究進行方式及時間規劃

亞美法研究所除在所內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外，並提供訪問學者旁聽紐約大學法學院課程的機會，筆者爰選修由孔傑榮教授及柏恩敬 (Ira Belkin) 教授開設之「中國大陸法制與社會專題」(Law and Society in China) 以及奧爾斯頓教授 (Philip G. Alston) 開設之「國際人權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兩門課程。透過研究所及孔傑榮教授之介紹，就論文主題訪談了包括孔傑榮教授及奧爾斯頓教授在內之相關領域專家，包括「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研究部副總裁暨紐約辦公室主任普丁頓 (Arch Puddington)、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教授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及臺灣講座主任卜睿哲 (Richard C. Bush III)、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主席歐倫斯 (Stephen A. Orlins) 及柏克萊大學社會系東亞研究中心與社會系教授高隸民 (Thomas B. Gold)<sup>1</sup>等。期間蒙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及陳玉潔研究員大力協助，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關心及幫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提供寶貴的專題研究機會，以及總統府的長官及同仁大力支持及鼓勵，特此致謝。

基於亞美法研究所之建議，本年紐約大學之秋季班時間為 8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為完整旁聽秋季班課程，筆者爰簽請服務機關同意，延長進修時間。

## 貳、文獻探討

---

<sup>1</sup> 按訪談順序排列。

## 一、我國人權發展概況

民主與人權是一體兩面，不可分割。我國今年即將經歷第三次政權轉移，民主制度已然進入穩定期，而人權議題亦隨著民主的成熟，更加受到政府與人民的重視。我國在民國 56 年即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雖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未能生效，但仍在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向國際宣告我國推動人權保障的決心。為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及強化人權政策諮詢功能，總統府於民國 99 年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至本年已為第三屆委員，業召開二十次會議，期間並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以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報告之創舉，向世界展現，我國雖然在參與國際事務上遭遇許多阻礙與困難，但我們從未推卸或逃避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所應盡的責任。

回首過去，臺灣轉型成為民主社會的歷史亦經歷風雨，民主轉型應是於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及 1987 年蔣經國總統宣布戒嚴令解除開始。接下來又經歷了 1991、1992 國會全面改選以及 1996 總統直選，接著又經歷了 2000 年、2008 年、2016 年三次政黨輪替，可以說是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成功的案例之一。<sup>2</sup>

參照翁栢萱（2013）<sup>3</sup>提出的臺灣民主轉型演變進程，臺灣自 1949 年開始的「威權體制時期」到 1987 年進入「民主轉型時期」，到 1996 年總統直選後開始的「民主鞏固時期」，人權保障也隨之轉變。臺灣自 1949 年 5 月 19 日開始實施戒嚴後，開啟了 38 年又 56 天的「戒嚴時

---

<sup>2</sup> 參見李西潭、張孝評，2002，〈Rustow 與 Huntington 模式的檢驗〉。《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0（2）：46-47。

<sup>3</sup> 參見翁栢萱，2013，〈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39-90。

期」。這段時期的人權保障受到戒嚴法、總動員法及動員戡亂法的侵害十分嚴重，因此也產生了許多對人權的訴求，以及因而產生的抗議及鎮壓的不幸衝突事件，如「二二八事件」<sup>4</sup>或「白色恐怖」<sup>5</sup>的政治案件。而在這段時期的人權訴求，多強調追求自由權與公民政治權，因為惟有透過民主程序取得參政權，人權內容才能被加以落實，所以這段時間我國並沒有試圖參與國際人權體系。

1987年7月15日，臺灣宣布解除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的戒嚴時期，臺灣正式開始進入民主轉型時期，這段時期開放的措施包括放寬成立新報紙及雜誌的限制，以及起草管理政治活動的法律等，在言論和集會結社等自由權上有更進一步的保障。1990年3月數萬名學生上街抗議「萬年國代」，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四項訴求，進而導致所有於1947年至1948年所選出的代表需於1991年底前退休，促成國會全面改選。而在選舉權行使方面，1994年4月國民黨第十四屆臨全會通過總統直選修憲案，並於同年7月國民大會臨時會通過修憲案，總統、副總統自第九任起改為公民直選。大眾傳播方面，1994年後大幅開放電子媒體，無線電視臺、有線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快速成長，訊息更能自由流通。「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亦是一個國家在進行民主轉型時，難以避免的問題，因此，透過大法官釋憲宣告違憲等方式，使政府機關能在一定時間

---

<sup>4</sup> 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中國政府派遣不諳台灣民情之陳儀為行政長官，肩負接收治台重任，未料源至中國人治社會的霸權劣習，導致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外加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讓民眾不滿情緒瀕臨沸點。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人員在台北因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群眾聚集遊行示威要求懲兇，竟遭槍擊，死傷數人，也點燃了全台灣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各地仕紳組成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提出改革要求。陳儀卻以仕紳為奸匪暴徒，向國民政府請兵來台鎮壓、清鄉，數月之間，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害，世稱 228 大屠殺事件。而其後遂行之清鄉、實施戒嚴，為鞏固蔣介石威權統治的白色恐怖政策，深深地影響了社會的和諧，更阻礙了台灣朝向自由、民主邁進的步伐。參見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http://www.228.org.tw/pages.aspx?v=82D4F7824F7815C6>。

<sup>5</sup> 「白色恐怖」通常意味著擁有政權的統治者，運用國家機器中的直接暴力手段，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革命或革新勢力，所進行的超制度的摧毀行為。參見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文化出版社。頁 17。

內檢討修正法令內容，以確保人權獲得保障，也是這個時期的重點工作之一。

相較於有些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無法順利轉型成功而面臨崩潰的情形<sup>6</sup>，臺灣成功而平和地進入民主鞏固時期也許是奇蹟，但更是典範。然而進入民主鞏固時期後，人權侵害來源不再只是威權政治，而隨著全球化的衝擊，人權保障工作反而更為複雜，因此，應如何透過民主制度來完善人權保障，則是民主鞏固時期政府面臨的最大挑戰。2000年民進黨執政時期，陳水扁總統以「人權立國」為號召，在總統府與行政院建立人權機構，推動一系列人權政策；2008年國民黨執政，馬英九總統就任後，批准具有國際人權規範綱領性的兩公約，以及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提出初次國家人權報告，都可看出臺灣在進入民主鞏固時期後，積極推動人權保障符合國際標準的決心，然而我國因特殊國際地位，在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上屢屢受到阻撓，這不僅影響了我國推動國內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的工作，也使我無法向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在推動民主轉型及人權保障上的寶貴經驗，實屬可惜。因此，如何在現有架構下推動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進一步使我國人權保障能符合國際標準，亦為目前推動人權工作重點之一。

## 二、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概況

我國做為亞洲最民主的國家，其從專制政體和平轉型至民主政體之歷程，不僅被國際學者稱之為奇蹟<sup>7</sup>，也是近代威權制度轉型為民主制度的典範之一，而除了民主體制受到高度關注外，我國在人權推動上的成就也有目共睹。然而，礙於國際及兩岸情勢對我推展外交極為不利，

---

<sup>6</sup> 俄羅斯的民主轉型過程是從 1991 年蘇聯解體後開始，可說是全球性獨裁集權主義危機下的結果。然而雖然葉爾欽採取了一連串的民主化作為，使俄羅斯的自由與民主逐漸成長，但是 1993 年 10 月事件的發生，意謂著在其民主轉型過程中缺乏民主文化，致使行政與立法部門產生激烈的衝突，其政治發展面臨到嚴肅的民主崩潰問題。參見李西潭，2011，《自由人權與民主和平-臺灣民主化的核心價值》。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54。

<sup>7</sup> Thomas Gold (1960).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我國在參與國際組織上往往受到許多阻礙，在全球化的時代，我國總是被排除在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門外，無法獲得應有的資訊，更被排除於與我國利益直接相關之國際決定外；而我也無法參與分擔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無法向其他國家分享我國在各項發展上的經驗，對國際社會來說也是一大損失。如同 Glaser 在其報告中提到<sup>8</sup>，臺灣是「官方發展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的主要國家之一，惟因為臺灣並非國際資助組織 (international donor organizations) 成員，臺灣必須尋求其他方式，或透過非政府組織來提供援助，對於受援國家有害無益。

這樣的結果也導致我國在國際競爭力、國內經濟的經濟自由度以及區域整合上的不利情形，甚至在許多無法單向對話的組織中面臨許多挑戰，例如：我國雖然已成為世界衛生大會 (World Health Assembly) 的觀察員，但是在 2003 年 SARS 爆發初期，我國政府試圖想要將可疑案例直接報告給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但是直到數天之後臺灣的案例才被納入 WHO 的資料庫中，而臺灣在申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技術會議 (technical meeting) 時，也常常被拒絕參與甚或是完全無回音；甚至連我國試圖為其他國家提供專業協助時，也常常被拒絕，例如我國在 H1N1 新型流感爆發時，曾試圖透過 WHO 捐贈 50 萬劑、價值 500 萬美元的疫苗，卻也因為付款條件內容被拒絕。

雖然我國在外交上屢屢受挫，但政府在「活路外交」政策綱領下，並沒有放棄用各種方式尋找拓展臺灣外交空間的方式，參與國際組織即為推動工作重點之一。根據外交部網站資料，我國目前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或其下屬機構計有 58 個，在其中 37 個擁有會籍，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

<sup>8</sup> Bonnie S. Glaser (2013) *Taiwan's Quest for Greater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report of the CSIS Freeman Chair in China Studies)

Cooperation, APEC)、「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等，在其中 21 個以觀察員等地位參與，包括「中美洲軍事會議」(Conference de las Fuerzas Armadas Centroamericanas, CFAC)、「國際民航組織大會」(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ssembly of ICAO)、「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等。<sup>9</sup>除了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國也積極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廣泛從事國際參與，根據外交部 NGO 雙語網資料統計，目前約有 2185 個 NGO 具有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會籍並定期參與其舉辦之會議與活動，透過相關活動獲得最新國際訊息及分享我國經驗，或提供國際人道援助，我國 NGO 幹部也在 INGO 擔任要職，例如中央研究院榮譽院長李遠哲博士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 2012-2014 會長等，提供實質貢獻。

### 三、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概況

#### (一) 國際人權體系主要著重於聯合國人權體系、國家人權機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簡要介紹如下

1. 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聯合國目前的人權機制主要分成兩類，分別是依聯合國憲章所成立之機制(Charter-based mechanism)<sup>10</sup>，以及依據人權條約所成立之機制(treaty-based mechanism)<sup>11</sup>，另設有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

<sup>9</sup> 請參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igo/cp.aspx?n=DED5DAB0D6C7BED6#>

<sup>10</sup> 憲章所設立之機制(Charter-based mechanism)：包括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聯合國人權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up>11</sup> 條約所設立之機制(treaty-based mechanism)：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力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禁止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協助上述兩類機構之運作並促進實現憲章及各人權條約保障之權利。<sup>12</sup>

2. 國家人權機構：依據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巴黎原則〉，提出國家應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以進一步對各國國內侵犯人權行為進行有效且即時得處理及防範。藉由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國家可以有效阻止違反人權侵害之事件之發生，實踐國際人權標準，從事人權教育，以及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梁<sup>13</sup>，在國際上也可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或相關組織進行交流。
3. 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依據 Peter Pack 的定義，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為：「那些獨立於政府和政治團體，透過各種方式在國際和國內層面上致力於促進和保護人權，而自身並不追求權力的私立組織。」<sup>14</sup>這些非政府組織因本身組織特性，能補足跨政府組織及聯合國組織天生職能上的不足，近年來在國際人權事務參與上非常活躍，與聯合國的合作也日益密切，對國際社會及各國政府產生相當的影響力。例如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每年公布的「世界自由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就往往給被評比的國家帶來壓力，進而做出回應。

## （二）我國參與國際人權體系情形

---

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移徙工人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殘疾人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sup>12</sup>蔡沛倫（2012）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請參見：<http://csil.org.tw/ssil-blog/2012/08/29/%E8%81%AF%E5%90%88%E5%9C%8B%E4%BA%BA%E6%AC%8A%E4%BF%9D%E9%9A%9C%E9%AB%94%E7%B3%BB/>

<sup>13</sup> 廖福特，2010，《國家人權委員會》。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5。

<sup>14</sup> 翁栢萱，2013。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55。轉引 Pack, Peter,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 Evolving Mandate in a Changing World", Angela Hegarty and Siobhan Leonard, Human Rights.

因我國特殊國際情勢，目前較可行的方式為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及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分析如下：

1. 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我國現行人權保障體制，依馬總統於 2010 年 1 月 7 日總統府「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會議後裁示：「我國業於 2009 年完成聯合國〈兩公約〉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程序，為我國提升人權保障奠定法治基礎。考量聯合國所提出與人權相關的〈巴黎原則〉、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面向，現階段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規劃於總統府下設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不具調查權及執行權，並維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等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以收分工整合之效。」惟此機制施行以來，針對是否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倡議時而有之，因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針對此議題持續進行討論，目前現有機制除就國內人權保障議題及政策持續關注與討論，亦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例如 2013 年 9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等委員赴加拿大與其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就人權保護議題進行交流。
2.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臺灣近年來透過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尤其是人道救援部分，成功引起國際社會對我國的認識，甚至進一步影響國際社會對我之觀感。而在與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合作方面，與我國較有聯繫或在我國設有分支的國際人權組織包括：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ICRC）、國際人權聯合會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HRW)、國際人權聯盟(ILHR)、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等,交流方式包括參與全球性倡議活動、就臺灣人權情形出版報告或提出建議、互訪交換意見、頒贈人權獎項等。<sup>15</sup>

## 參、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途徑

### 一、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發展之看法

#### (一) 臺灣人權狀況良好

受訪專家學者普遍覺得臺灣目前人權狀況良好,尤其是早年曾經到過臺灣的專家,都能感到明顯差異。高隸民教授表示,他早期曾到東海大學教書,但是當時人權狀況比較不好,他還曾經被交叉訊問(interrogation)過,但是經過這些年的轉變,除了中間發生過「中壢事件」<sup>16</sup>及「高雄事件」<sup>17</sup>外,他認為臺灣的人權狀況及民主制度還算發展平穩。黎安友教授則認為:「就公民與政治權利而言,臺灣沒有甚麼特別問題。臺灣並沒有政治犯或限制言論自由或宗教自由的問題,即便有,也大多是個案。」他接著提到:「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臺灣也相當進步。例如健康權(rights to health),臺灣有全民健保。」卜睿哲主任也表示:

---

<sup>15</sup>翁栢萱,2013。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61-166。

<sup>16</sup>1977年,舉行地方縣市長公職選舉,新生代臺籍精英大量參選,許信良脫黨參加桃園縣長選舉。然而,11月19日開票時,中壢市發生第213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涉嫌舞弊案,民眾憤而燬警車與包圍分局大樓,並與軍警對峙,引發「中壢事件」。參見黃富三〈戰後臺灣史〉。頁11。

<sup>17</sup>高雄事件(或稱美麗島事件)是於1979年12月10日的國際人權日在高雄市發生的一場重大官民衝突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人士,組織群眾進行示威遊行,以民主與自由為訴求,期間發生衝突,後越演越烈,以國民黨政府派遣軍警全面鎮壓收場,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以來規模最大的一場官民衝突。參見翁栢萱〈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頁58-59。

「我認為（在改革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是最困難的...舊政權要能為其違反人權及政治自由而負責。（除了臺灣）我不知道還有哪個國家做的這麼好，所以或許這是很罕見的現象。」普丁頓主任則說：「在臺灣你們有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而且你們的選舉是符合民主標準的。」孔傑榮教授表示：「我認為臺灣的人權保障做的很好，有言論自由、媒體自由，有很多自由的公共集會（**public assembly**），有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court**），而且做出了很多很好的判決，像是尊重集會自由等...所以你們的法治（**rule of law**）是有效的，而且你們也持續努力改進政府組織及運作。你們即將舉辦一個很重要的自由選舉，你們真的擁有了一個令人很興奮的民主制度，而且它是華人文化（**Chinese culture**）中唯一一個民主國家，超越新加坡。馬來西亞只有很少數的華人，他們很辛苦。所以我全力支持臺灣繼續堅持走現在的路。」

歐倫斯會長則表示，相較於臺灣的人權狀況，他比較擔心大陸的，比較臺灣跟大陸的人權狀況，幾乎是白與黑。臺灣的任何進步都很微小，因為已經做得很好了。但是大陸需要很大的進步，所以他並不花很多時間來想臺灣的人權議題。但是他認為，現在兩岸交流頻繁，臺灣可以當大陸的模範，因為來過臺灣的人回去之後，會對臺灣的法治系統有初步的瞭解。所以臺灣的相關決策者應該讓司法相關參訪團去看臺灣的法庭，看行政法程序及刑事案例，而且應該讓大陸的律師到法庭當書記官，或到律師事務所實習，讓他們瞭解臺灣的法制系統，來的人通常是菁英份子，回去後對大陸社會或體制會有一定影響。歐倫斯會長也提到，臺灣跟大陸的交流要從下到上（**bottom-up**），例如把幾個大陸法官放在臺灣，再把幾個臺灣法官放在福建、福州、上海或廣州，他們

就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慢慢瞭解臺灣的系統。重點是臺灣和大陸都說中文，所以臺灣對大陸比美國的影響還大，因為大陸覺得不能從西方學太多，畢竟傳統文化還是歷史都不一樣，所以臺灣的作用更大，因為台灣不是西方。跟美國有來往的大陸人都是會英文的，他們不是大陸的主流，因為他們已經學好英文，某種程度是比較親美的、比較國際化的，但是在大陸體制內不會英文的人可能才是主流份子；會英文的人，可能已經在國外待超過兩年了，可是如果在國外待超過兩年，大陸中資部和政府不太相信這些人，認為這些人已經被西方文化洗腦。

## （二）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看法

曾受邀來臺審查我國國家人權報告的孔傑榮教授表示：「對於臺灣邀請外國專家學者評估他們的人權發展進程，我很喜歡。今天早上我跟一個日本記者見面，我告訴他我認為聯合國用來審查每個國家的人權紀錄，方式很糟糕，他們的審查流程真的需要改進。所以我覺得聯合國可以學習臺灣的經驗，學習臺灣如何邀請不同國家的人來評估他們的人權發展。」

亦曾受邀來臺審查我國國家人權報告的奧爾斯頓教授則表示：「我覺得這個審查經驗和臺灣政府的主動態度令人非常印象深刻。我的印象是，事情都照著正確的方式去做，因為政府部門需要準備報告，所以他們突然變的需要回應民間團體。你可以在臺灣批准這些條約，但是直到你們需要為你們所做過的事情負責，你們才會開始被迫去想這些問題。政府官員沒有動機去打開這些條約，他們覺得這些條約只是外交事務。但是當政府部門被告知他們需要做一個報告，說明你們為了遵守條約做了甚麼事情，你們會說：『喔我的天阿！這是要來要求我們搞清楚甚麼事可以做、

什麼事不可以做的東西。」然後你們才開始第一次思考這些問題。我覺得這對臺灣來說是最重要的成果。我們把它稱之為對政府官員的「敏感化」(sensitization)或是「意識喚醒」(awareness-raising)」。就臺灣無法得到聯合國的支持，簽署這些條約是否還是有意義，奧爾斯頓教授表示：「臺灣總是向前看，沒有人知道臺灣的未來會是什麼，但是最極端的狀況就是獨立或跟大陸統一。如果這些極端的狀況發生了，擁有非常堅強的人權紀錄對臺灣會非常有幫助。其他國家會歡迎它作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因為不管在人權保護或是法治制度的紀錄上，它都非常盡責。...所以我認為對台灣的未來而言，這些課責練習 (exercise in accountability) 以及人權文化都非常重要。」對於聯合國是否知道這份報告，以及如何看待這份報告，奧爾斯頓教授說：「我想任何關注臺灣的人都會知道這件事有很大的意義。因為才沒有多久以前，臺灣才被認為是一個獨裁政府 (dictatorship)，而這件事持續證明台灣現在已經是一個非常不一樣的國家。」奧爾斯頓教授接著說：「如果你讀任何有關臺灣政治制度的東西，它們都會將重點放在從蔣介石時代開始到現在為止，所發生戲劇化的轉變。其中一個關鍵的領域就是人權在憲法中以及在法治制度中的角色。...而且我認為藉由完成這份報告且交付國際審查的過程，以及回應國際專家的建議，這個過程大致上是仿效聯合國條約機構 (treaty body)，因為你們審查團隊的組成份子很像，經由謹慎地挑選，而且不是只是找臺灣長久以來的朋友。...所以我覺得很顯然這個報告是用一個很真實 (authentic) 的方式完成的。某種程度，它展現了課責的形式，超越了一個政府平常所願意提供的。」

### (三) 需要改進的地方

1. **司法制度：**卜睿哲主任表示：「司法制度是我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這邊談的不是政治權，而是公民權。司法制度是否為被告創造了公平的程序？檢察官是否擁有過多的權力？而法官的權力是否有過分受限？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的貪污事件，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人買通法官而獲得想要的判決？這些事情都比人們是不是可以自由出版報紙，或是會不會因為站在路上大聲講他們想說的話而受到懲罰重要的多。（言論自由）很重要，但是對於受到司法制度影響的那些人，對他們來說，人權是關乎他們能不能受到公平的審判，並且有方法為自己辯護。」
2. **媒體自由度：**普丁頓主任就臺灣近來的媒體自由度表達其關切：「在你來之前，我們有點擔心臺灣的媒體自由度問題。我們擔心媒體在政治方面受到一些壓力。我們也擔心某些跟北京有關係的主流媒體會讓臺灣的媒體不獨立。」

## 二、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看法

### （一）臺灣應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卜睿哲主任表示：「首先我完全同意臺灣應該要能夠參與國際組織，不管是政府或是非政府的國際組織。……即便台灣不能夠成為國際政府組織的成員，像是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你們應該還是要被允許參加會議。」就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卜睿哲主任也提出他的擔心：「大陸有非常不同的看法，而且是非常狹隘的看法。這是一個很笨的做法，因為他們不了解馬總統上禮拜所說的『台灣人民想要尊嚴和尊重』。而我的回應則是，如果北京真的想要贏得臺灣人民的心，是時候要針對這個議題做些改變了。這麼狹隘的做法和想法對他們自己有損無益，而我認為這其實只

是大陸外交部的想法。」卜睿哲主任認為：「就臺灣參與人權事務而言，我覺得臺灣參與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會比參加人權政府組織容易些。但我猜就算是非政府組織，也會面臨阻礙。因為大陸會覺得必須要一直努力把臺灣隔離在國際社會外。」

## （二）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宣傳不足

筆者在訪談過程中，有數位專家學者表示並不知道我國在2012年提出了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並表示如果能夠閱讀該報告，將能對臺灣人權發展有更多瞭解。例如黎安友教授曾提到：「我的印象是，從政策的角度來看，臺灣並沒有人權問題，但是每個社會都有違反人權的案例。我應該閱讀你們的報告來有更多的瞭解。」<sup>18</sup>。普丁頓主任在訪談過程中提及他並不知曉這份國家人權報告，表示：「這份報告並沒有寄給我，所以這可能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把報告寄給更多的人。我必須說，這份報告一定會對我們有幫助，因為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分析師可以看到這份報告，或許我們的分析師有看過也不一定，但是為避免他們沒看過，你們或許會想確認他們有收到這份報告。」卜睿哲主任也提到：「我認為，把報告送給其他國家的政府以及世界各地可能對這份報告有興趣的人，是個極佳的主意」

孔傑榮教授也針對國家報告宣傳不足部分提出他的看法：「令我最驚訝的是臺灣媒體，他們並沒有對這件事做許多報導。而且臺灣的英語媒體，更應該針對這份報告多做一些報導。我認為你們應該邀請香港的媒體，紐約時報在香港有三、四個記者，你們應該邀請這些記者來採訪這個新聞。...臺灣政府應該要加強公關宣傳，應該找一個知道問題在哪裡而且有很多新想法的人來

---

<sup>18</sup> 筆者在訪談結束後即寄送國家人權報告電子檔予黎安友教授參考，黎安友教授並表示該報告讓人非常印象深刻。

為他們做公關工作。」孔傑榮教授並提到：「我認為臺灣的國際審查方式，比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或其他聯合國委員會審查其他國家的人權保護作為好多了。（身為臺灣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委員），我認為我們擁有更多時間，我們有更多資訊，我們接觸到的團體非常有趣，我們跟非政府組織有更多的交流，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棒的事。雖然臺灣的審查制度是從聯合國的模式來的，但是聯合國應該學習這個模式。而且臺灣雖然不在聯合國體系內，但是你們的國家審查團隊非常優秀，他們都是非常有趣的人，他們也在過程中對臺灣有更多的瞭解。所以我覺得這個模式非常成功。但是我唯一個感到失望的部分是，臺灣的大眾似乎沒有獲得足夠的訊息。你們應該多訪問這些審查團隊的成員，而且讓他們在電視上或電臺上曝光。」孔傑榮教授也提到：「我認為法務部做的很好，但是公關部分可能需要加強。你們可以做很多事，例如製作一個半小時的節目等。」

### （三）我國人權發展成果宣傳不足：

卜睿哲主任說：「我認為另外一個方法是臺灣可以贊助一些研究，關於其如何推動人權保障經驗的研究。」卜睿哲主任還提到：「我認為（國家人權報告）是一個傳遞臺灣現況給國際社會的重要方式，不管是優點還是缺點。我認為臺灣在防治走私上面做得很好。你們發現了問題，馬總統也非常努力解決問題，最後成功解決這些問題。但是你們究竟是如何成功解決問題的？我很肯定馬總統下了指令，但是你們一定有非常適當的行動，而且你們設立了適當的制度來確保臺灣的作為符合國際標準。你們應該挑個臺灣在人權方面做得不好的領域，然後努力去把它改善。舉司法制度來說，應該有人來說明臺灣司法改革的過程，裡面應該

包含司法改革在哪裡進行、如何進行、以及結果是什麼。世界上有許多國家是採行歐陸法系（civil law system），他們也都知道這個法系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檢察官身上，所以如果能夠在這個制度內改善這個狀況，會對他們非常有幫助。你們不需要做到革命式的變革（revolutionary change），只要改革（reform）就好。這比想像中簡單。...如果臺灣能成功做出這些典範，那世界就應該要知道。但是要讓世界知道，你們必須要能夠提供很多細節，讓大家知道你們是怎麼做到的，僅用幾頁或是一則報紙新聞來介紹是不夠的。」普丁頓主任則表示他並不清楚臺灣有人權諮詢委員會，針對此事他表示：「令人很印象深刻。很多國家都沒有。...你們應該展示你們所做的事，像我就不知道你們有這樣一個組織。很多國家有這樣的組織，但他們並沒有做很多事。所以如果你們有一些成就提出，你們應該試著融入國際人權社群，你們就可以在裡面說你們的故事，或是建立關係。」孔傑榮教授針對他認為臺灣人權發展宣傳不足的部分表示：「我們可以在明年冬天設計一個有關臺灣人權發展的課程。...我們有很多地方可以幫忙，但是臺灣應該更主動。」

### 三、國際人權組織與其他國家聯繫、互動及合作之方式：

#### （一）針對各國狀況提出報告：

普丁頓主任表示：「自由之家的兩個主要任務是：一、我們會針對世界上的每個國家的民主狀態做報告；二、我們會協助世界上不民主或新成立民主制度的國家建立民主，所以自由之家的第二個任務跟臺灣沒有關係。我們跟臺灣有接觸的部分是，我們的分析師會觀察台灣發生甚麼事，當我們要發行報告的時候，尤其是「世界自由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時，我們的分

析師會針對臺灣提出他們的目標以及分析。但是在發行報告的那一年，我們會與許多來自臺灣的訪客會談，聽他們對成果報告的看法或抱怨。」

## (二) 在不同國家舉辦會議或研討會：

普丁頓主任提及：「我們偶爾也會在臺灣開會或舉辦研討會，像是五、六年前我們有在臺灣辦過，然後今年我們也跟相關人員見面，這就是我們跟其他國家合作的方式。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確與臺灣有更多一點的接觸。」普丁頓主任還提到：「但是我們也跟其他國家有相同的合作，例如我們每年都會去印度德里去與他們的外交部會面，我們跟不同的非政府組織見面，我們去布魯塞爾見歐盟的外交事務及人權事務官員，我們去德國柏林與不同政黨的代表會面。針對我們有所批評的國家，我們會與他們的外交官及國會議員見面。舉例來說，上周我跟來自匈牙利的國會議員開會，匈牙利是我們最近批評的國家，他們也會去華府會見相關的人員。」普丁頓主任又說：「當然我們也很樂意跟來自臺灣的訪客見面，像是非政府組織的人，學者等等，通常是非常友善的環境。我們也很樂意與國家的代表、人權工作者見面，但是他們通常是帶著抱怨來的，因為他們的朋友被關在牢裡或被迫流亡等。」

## 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可推動之國際聯繫

孔傑榮教授認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可以就他們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的部分出版一個報告，然後他們應該到處去見相關國際組織的人。像是 Mab Huang (黃默) 教授還有其他專家，他們應該多多來美國還有其他國家，他們可以在美國「外交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演講，也可以去芝加哥或舊金山。他們應該做更多，花

更多時間在上面。他們每個人在臺灣都太忙碌也太成功了，但他們應該要做這些事。」孔傑榮教授並說：「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一定對台灣會有幫助，這個非常重要，而且他們應該要走出臺灣，跟國際社會有些互動。」就國家人權機構與總統府諮詢委員會比較，孔傑榮教授認為：「要看它是由政府控制，還是獨立的機構。如果它是獨立的機構，就要看是誰在運作以及領導，裡面的成員有多有遠見及靈活。」

## 五、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可能途徑

### (一) 以務實方式參與

卜睿哲主任表示：「大陸方面在意的是（你們參與國際組織時使用）名字，如果名字沒問題，他們就不會有意見。」他並說：「就聯合國系統而言，臺灣是一個「非國家實體」（non-state entity），所以如果臺灣願意對這些原則採取務實的路線，或許臺灣就可以參加這些組織。」他進一步說明：「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另一個問題就是，有什麼方法可以去跟這些組織或委員會合作？另一個大問題就是大陸應該會試圖阻止臺灣。」就大陸是否參與國際人權組織部分，卜睿哲教授認為：「我很確定大陸在裡面。我的意思是，他們知道為了要防禦，他們必須在這些組織裡。所以有好一陣子，國際人權委員會的會員都是人權紀錄很差的國家，因為他們一起抵制、一起遊說，而且還有其他侵害人權的會員國支持他們。現在情況應該有改善，但是你知道的，避免批評和丟臉最好的方式，就是綁架這些組織。像美國、英國、法國這些國家都是。」卜睿哲教授也認為：「如果兩岸關係良好，臺灣或許有機會以非正式的方式參與這些組織。不是在大會議裡面，但是參與這些組織裡的工作，而這有利於臺灣獲取資訊。」就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方面，卜睿哲教授認為：「參與世界衛生組

織最大的困難之一，就是在世界衛生大會擔任『受邀貴賓』，另一個則是參與組織工作。或許參與組織工作是台灣可以真正展現其長處的地方，而且比較不挑釁。」普丁頓主任則認為，拍一部臺灣政治的紀錄片或許會有助於宣傳臺灣的人權發展。

## (二) 提醒世界臺灣的存在

普丁頓主任認為：「我的建議是臺灣應該把重點放在提醒這個世界臺灣在人權及民主上面的成就，而非在加入以聯合國為主的國際組織。」他進一步說明：「臺灣是美國的朋友，而且它非常民主。我認為這個訊息是臺灣應該傳遞出去，提醒美國人民的。我指的人民，是每個社團裡的人，尤其是那些在矽谷高科技領域的人，也是非政府組織的人，因為非政府組織會比較願意接觸臺灣。但是很多非政府組織跟臺灣沒那麼多接觸，因為臺灣不在他們的任務裡面。」他也提到：「但是我認為臺灣尤其要讓非政府組織的人認識你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擁有東亞最偉大的民主制度。而且臺灣長期處於大陸的威脅與干擾。這些非政府組織裡的人是記者，是公務員，是國會議員，是國會裡的工作人員，他們都是形成美國主要意見的人。...我認為臺灣應該把重點放在民主制度。...因為這能提醒人們，他們正放任大陸干預臺灣。他們正在拋棄他們的民主盟友。」普丁頓認為：「這可能不是一個好的對比，但我要告訴你一個例子。當我 70 年代剛到紐約時，我有一些朋友在政治圈非常活躍。以色列會把這些人帶到以色列去，有些是猶太人，有些則不是，有些是新聞記者，有些是貿易聯盟工作者 (trade union activists)，他們被帶去以色列，被帶去到處參觀，見部長、國會議員、非政府組織還有媒體等等。他們回來時都對以色列感到非常印象深刻。這些人都是在政治圈非常

活躍或是在新聞社群中，這些人後來可能成為了政治圈非常重要的人物，對以色列產生很好的幫助。他們現在不再這樣做了，但是這個作法非常聰明。所以我覺得臺灣也應該這樣做，臺灣在這個部分不夠有企圖心。我的意思是，我曾經在某個影片中看到我的朋友出現在辦事處，它跟我說他要去臺灣寫有關政治的文章...但他是我唯一一個朋友這樣做的。所以我想，如果大部分去臺灣的人都把旅程看得嚴肅些，去跟各類型有影響力的人談話，然後帶回來對台灣非常正面的看法，或許也是另一個你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 (三) 接觸國際非政府組織：

有關臺灣應接觸的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普丁頓主任認為：「很明顯地「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是其中一個，不管他們的政策是甚麼，他們也不會改變(他們的本質)。「國際特赦組織」(AI)、「人權第一」(Human Rights First)也都可以接觸。這附近還有一個組織叫做「轉型正義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他們跟臺灣還沒有甚麼合作，或許臺灣應該有人去跟他們談談，因為臺灣在這方面也有經驗。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民主轉型，而且我認為臺灣的確有在試著為 60 年代及 70 年代的違反人權事件進行課責，所以這或許也是一個你們可以去接觸的組織。」他進一步提到：「除了人權相關的國際非政府組織，臺灣還可以去接觸一些戰略組織 (strategy organization)，例如像軍事戰略、地緣政治學 (geopolitics) 等組織。臺灣跟他們當然有話可以說，因為臺灣位處於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針對這個部分，高隸民教授也提出可以藉由臺灣非政府組織來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或是贊助國際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團體，針對臺灣的人權議題或人權發展舉辦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促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針對臺灣參與國際人權組織，卜睿哲主任則認為：「我認為首要任務是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因為理論上參與這個機會比較大，也因為它能让更廣泛的臺灣人進入國際社會，因為不管是甚麼領域，這些組織裡都涵納了各式各樣的人，包括學者及專家，所以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能夠幫助臺灣傳遞其經驗及其專精的部分，我很肯定這個部分會非常受到歡迎。」卜睿哲主任又提及：「為了要待在國際組織裡，臺灣的非政府組織需要修正他們的名字，而他們過去的名字只能留在歷史中，那些組織也可能跟他們初創時很不一樣了。臺灣可以繼續多參加這些組織，而且避免不必要的麻煩，這樣很好，因為藉由參加這些組織，有很大一群人可以把臺灣的故事、訊息以及憂慮傳達給國際社會。」他進一步說明：「我認為國際人權組織可能會製造出新的問題。我很肯定大陸不喜歡這些組織，不管臺灣有沒有在裡面，他們就是不喜歡。他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在大陸的人權狀況上表示意見。」

#### (四) 鼓勵研究並出版研究結果

孔傑榮教授表示：「我想我可以設立一些獎項，或是一些獎金，鼓勵研究臺灣人權並用英文出版相關書籍的臺灣學者。或許紐約大學法學院應該針對研究臺灣人權狀況並用英文出版相關書籍的臺灣學者，每年提供一個獎項，因為我們有非常好的博士班候選人，他們在這裡拿到學位也寫了非常好的論文，卻從來沒有出版。所以我覺得如果能給他們一些鼓勵和認同是非常好的。你們也可以組成一個委員會，邀請哈佛、耶魯、紐約大學的人擔任委員，每年、或每兩三年，選出一本此領域最好的英文書，然

後頒獎給它。我很願意給寫這方面英文書籍的臺灣學者鼓勵，不只是寫，要出版。」孔傑榮教授：「你們當然也可以在這裡舉辦一些有關臺灣人權的論壇。辦事處知道要怎麼舉辦這些活動。這些活動可以透過網路、媒體或其他管道舉辦，重點是要讓人們知道你們的成就。」

#### (五) 善用媒體宣傳成果

孔傑榮教授認為：「你們也可以做媒體宣傳活動，鼓勵學者寫社論刊登在報紙或雜誌上，內容不是政治宣傳，而必須陳述事實。但是做這件事是需要些努力的，可是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而且我們要多方思考如何做。」他並提到：「要得到大眾的注意是很難的。...所以你必須找方法來吸引大眾的注意力，尤其是菁英領導團體（elite leader group）的注意力。如果可以在「紐約客」（The New Yorker）雜誌上刊登一篇有關去臺灣參訪以及有關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這個實驗的文章，一定會很有幫助。」

#### (六) 促進國際交流

陳玉潔研究員提到：「孔傑榮教授也曾邀請臺灣學者來拜訪紐約大學法學院以及演講，聽眾群不只是紐約大學法學院的學生，而是整個紐約社群，這對影響美國主流意見很有幫助。」孔傑榮教授補充：「我們不久前才邀請湯德宗大法官來紐約大學法學院拜訪。我鼓勵他去哈佛大學、耶魯大學、賓州大學還有華府去演講，讓他的拜會更有價值，讓其他人也能學到我們所學到的。所以你們必須想不同的方式來達成你的目的，邀請人權方面的傑出人士來演講這個想法很不錯，可以邀請他們去臺灣，也可以邀請傑出的臺灣專家來這裡拜訪。」陳玉潔研究員還提到：「臺灣政

府應該要更有企圖心，送更多法官和檢察官到美國來，但現在狀況並不是這樣。他們並沒有送很多法官來，檢察官的部分比較好。但跟其他國家比起來，人數還是相對很少。舉南韓為例，我曾經看過一篇報告提到，他們每年送超過 100 個法官到國外進修。跟臺灣比起來，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目。數目不是我的重點，但我覺得臺灣政府應該要鼓勵更多優秀的法律人出國去擴展視野並且進行交流。」孔傑榮教授提到：「如果你們送出對的人，他們會是非常好的臺灣代表。你們除了選送政府官員外，也可以選送律師。」孔傑榮教授進一步提到：「我們曾經建議臺灣政府送一些非常知名、有影響力且英文非常好的學者來，但是因為政治因素而無法成功邀請。我認為選派出來的人應該有不同背景，且有不同的看法。這非常重要。」高隸民教授也提到，常常有來自臺灣的團體或訪客來拜訪他或邀請他參加相關活動，但是後續往往無法保持聯絡，非常可惜。建議我國可以多多辦理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的活動，能讓國際社會更關注臺灣的情形。

#### (七) 促進僑胞對我國人權狀況之瞭解

普丁頓主任認為：「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把一些心力放在臺灣年輕人身上。我認為臺灣年輕人在美國發展的很好，它們成為律師、醫生，或許他們對政治不那麼有興趣，但我相信他們在世界各國的商業或是他們自己的領域都發展的很好。」他還提到：「自由之家曾經與紐約當地的臺灣社群合作，但是來的人都是老人。臺灣移民在 50 年前來到美國，但是我沒遇過年輕的醫生或是律師。」

#### (八) 考慮大陸不是會員的組織

奧爾斯頓教授則認為：「或許你們可以試試東協 (ASEAN)。

他們有一個人權委員會。大陸並不是會員。或許你們可以試試看。」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我應多方接觸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非政府組織近年來在國際社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與聯合國也有密切的合作，例如國際人權聯合會（FIDH）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歐洲理事會均享有諮詢地位；此外，國際人權聯盟（ILHR）是聯合國體系下的非政府組織，協助聯合國在日內瓦創設人權委員會，也是聯合國、歐盟等組織的諮詢機構。而我國目前與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合作的例子包括，我國人權非政府組織「臺灣人權促進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曾與 FIDH 合作，於 2012 年 11 月進行臺灣人權狀況調查，並出版《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報告；<sup>19</sup>「國際特赦組織」（AI）在臺灣有「國際特赦組織臺灣總會」，關注國內事務及參與全球性倡議活動。由此可知，我國人權非政府組織已經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有些合作，例如出版報告或設立分支，未來或可由政府鼓勵或協助，更廣泛地參與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並透過更有創意的方式進行合作，使其發揮國際影響力，使我國政府及民間能更深入地參與國際人權事務。<sup>20</sup>

### 二、廣泛宣傳臺灣人權發展成就

#### （一）擴大宣傳國家人權報告

國家人權報告為我國人權發展最重要之紀錄，且採國際審查係前所未有之創新方式，此經驗顯示我國推動人權之決心，如能擴大並創新化國家人權報告之宣傳方式，例如：邀請具影響力之外媒參與我國家人權報告英文記者會，例如：（1）邀請紐約時報

<sup>19</sup> FIDH、臺灣人權促進會，2013，《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參見頁 5。

<sup>20</sup> 參見翁栢萱，2013，〈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63-165。

駐香港記者就近來臺採訪；(2) 將英文版報告寄送給相關國際組織及教育機構，例如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提供其在出版每年世界自由度報告時之參考；(3) 寄給國際知名學者教授，做為授課之參考，或可成為相關領域教學範例；(4) 將報告寄送給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如尚未成立人權機構，也可寄給其相關法務部門，做為其他國家參考案例或學習典範，更積極主動地運用各種管道，讓國際社會更加認識臺灣在人權保障方面之進展。

## (二) 贊助相關研究

國內對人權方面的研究有越來越興盛的趨勢，且涉及之層面更廣泛，但是要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的狀況，相關資訊必須以英語進行或呈現，才能在國際場域順利傳播。例如筆者赴訪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該所唯一來自臺灣的陳玉潔研究員，除在個人研究方面針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了非常廣泛且深入的探討外，並積極協助該所與我國合作選送相關人員赴該所訪問交流（例如：我國司法院及法務部每年均選送法官及檢察官赴該所擔任訪問學者）；在國際場合上，陳研究員也善用其專業知識，持續為我發聲，在一向只關注大陸情勢的國際場域中，臺灣的聲音因此能被聽見；而對於有興趣瞭解臺灣人權狀況但不得其門而入的國際人士，也提供了許多直接的資訊。因此筆者認為，我國可藉由贊助國內外學者或有心從事相關領域研究的學子，就我國人權發展進行研究，並以雙語或英語呈現報告成果，進而出版或刊登於國際期刊，或於國際研討會進行發表，相信將能有利於相關資訊之傳播及流通，為臺灣在國際發聲。

## 三、成立國家人權機構

本研究部分受訪的國際專家認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將有助

於參與國際人權事務。目前我國國家人權機構的規劃重點包括「不修憲為前提」、「獨立之專責機關」、「符合『巴黎原則』之功能」、「有效之職權行使」、「避免與現有機關功能重疊或扞格」、「填補及輔助現有機關人權保障之不足」、「促進人民權利之保障」及「整合國內外人權事務」等 8 項，專責機構之名稱並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職權包括：「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諮詢與建議」、「定期評鑑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及「調查、仲裁及協調救濟」。

至於在機關型態方面，依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研議及其他機關的建議，目前有四個規劃方案，說明如下：

#### (一) 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而是獨立於總統府及五院之外，確保超然之地位，最符合「巴黎原則」之精神，亦不受總統任期之影響，得有效進行人權業務之統籌、協調、聯繫及督導，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總統之指揮。此方案須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作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

#### (二) 設置於總統府下

基於「獨立、超然、有效」的考量，依照「巴黎原則」之精神，「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之下，可獨立於五院之外，確保超然之地位，提升監督之高度，有效進行人權業務之統籌、協調、聯繫及督導，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總統之指揮。此方案須修正「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之 1」，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作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以對於國內、外人權事務之統籌，及行政院外之其他四院之協調、聯繫及督導之功能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之下乙案，較諸設置於行政院下之

第三案，較能提升委員會之監督高度，達到統籌及整合之功效。

### (三) 設置於行政院下

以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之模式，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獨立機關之組織及運作，於行政院下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符合「巴黎原則」之要求。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委員會若隸屬於行政院，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行政院之二級獨立機關，並制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作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

### (四) 設置於監察院下

係即透過充實該院職權以符合巴黎原則，此方案之優點包括：合於國際潮流，發揮監察與人權之雙重功能；符合我國國情，並可大幅節省政府人力及預算；集中事權落實人權保障，避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可避免調查權行使之扞格。

目前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持續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機關型態等事項進行討論。未來若能成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且能發揮實質效益之國家人權機構，應能有效拓展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廣度及深度。

## 四、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

曾擔任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孔傑榮教授及奧爾斯頓教授，均表示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審查我國國家人權報告之作法非常好，孔傑榮教授甚至認為，我國的報告審查方式值得聯合國參考。而就筆者觀察，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邀請之審查委員均係國際知名人權專家學者<sup>21</sup>，他們除了在學術界十分有影響力外，有許多位也在聯合

---

<sup>21</sup> 學者名單參見附錄一。

國相關人權組織擔任要職，邀請其來審查有助於促進渠等對臺灣人權狀況及發展深入瞭解，亦可有機會成為渠等授課時之課堂案例或實務操作時之參考案例，有助於我國在國際上提高曝光度及建立良好形象。因此，未來我國也可針對特定人權議題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並邀請相關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或學者專家來臺參加，發表相關論文，並邀請其實地與政府官員或人權團體進行對談，增進其對臺灣人權狀況之認識。

## 五、增進僑胞對我人權發展之認識

長久以來，海外僑胞都是我國非常重要且十分重視的力量，根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報告，截至 2014 年底，我國在海外的僑胞計有 1,837,000 人，遍佈五大洲，<sup>22</sup>而各行各業的僑胞在僑居地也有非常好的發展，現任紐約東區聯邦法院助理法官郭佩宇女士即是一例。<sup>23</sup>未來我國應強化僑胞與國內的聯繫，或可邀請海外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僑胞，返臺參加人權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組織，或可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僑胞返臺參訪活動時，安排參訪相關人權機構組織，使其能更深入瞭解國內人權的發展狀況，並在海外發揮其影響力。

## 六、促進兩岸人權交流

兩岸目前交流已非常頻繁，包括經貿、觀光或學術方面都已經有許多往來。例如在學術研究方面，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湯德宗博士即曾赴中國政法大學法治政府研究院等大專院校講述「資訊公開與隱私權案例研究」等法律專題<sup>24</sup>。但是，兩岸對法治的重視與人權的維護，仍有相當差距，因此，未來或可邀請雙方法律方面專家學者，或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人員等實務人員來臺灣參訪或實習，藉以增進大陸對我民主

---

<sup>22</sup> 僑務委員會網站，2016 年 2 月 10 日檢自

[file:///C:/Users/Cfhuang/Downloads/File\\_19680%20\(1\).pdf](file:///C:/Users/Cfhuang/Downloads/File_19680%20(1).pdf)

<sup>23</sup> 中央社新聞，2016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601060297-1.aspx>。

<sup>24</sup> 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2016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www.sinoss.net/2010/0101/17266.html>

法治制度之瞭解。

## 伍、 結語

我國自建國後即遭逢戰亂，之後又經歷了 38 年又 56 天的戒嚴時期，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才正式解除戒嚴。然而雖然在民主的道路上，一路筆路藍縷，但卻成就非凡。美國前總統小布希 (George W. Bush) 曾稱讚臺灣是「亞洲與世界自由民主的燈塔」(the lighthouse of democracy in Asia and the world)，歐巴馬總統 (Barack Obama) 也曾稱許臺灣是亞洲「生氣蓬勃的民主」(thriving democracy)。在人權保障上，臺灣也從未緩下腳步，除了持續進行各項改革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除了簽署多項人權保障相關之國際條約及將其內國法化外，我國也於 2012 年首次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惟礙於我國無法依照聯合國既有模式提交相關報告，便史無前例地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來臺審查報告，此舉廣獲贊同，但也顯示了我國在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上處境之艱難，因此開啟了筆者進行此研究之興趣。

筆者本次非常榮幸能獲選派參加「104 年公務人員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並針對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途徑，赴世界知名學府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進行研究，就教於相關領域之學術泰斗孔傑榮教授，期間並得以參與該所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接觸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者，藉由各種互動交流，增廣視野，也讓臺灣在國際場合發聲；另也透過孔傑榮教授的熱心推薦，得以訪問對臺灣及兩岸關係均有深刻瞭解之美國知名專家學者，瞭解渠等對相關議題之寶貴看法。在本報告中，筆者透過直接翻譯摘錄相關訪談內容，盼傳遞最接近受訪者原意的資訊，並提出我國未來在推廣相關政策時可採行之建議，希望能對我國未來在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上有所助益，向世界證明臺灣有能力，也願意肩負起國際社會責任。

身處在地球村的時代，臺灣絕不能閉門造車，而公務人員做為國家政策的規劃及執行者，更應該瞭解國際情勢，才能讓臺灣在國際社會上不落人後。本計畫時程雖然不長，但卻為筆者開啟了接觸世界的一扇窗，讓筆者有機會接觸世界一流的學者專家，開拓視野，也對國際現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深盼未來能有更多類似的計畫，針對國家重要政策選送公務人員赴海外進行研究，藉由實地訪查學習及與同領域國際人士交流互動，相信能使公務人員在進行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時，能更完善也更具有國際觀，也讓臺灣具備更足夠的實力，再創國家新局。

陸、 附錄

一、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sup>25</sup>

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1	Nisuke Ando (日本)	男	現職：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及榮譽教授 簡歷： *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1987-2006) * 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1993-1994) * 國際貨幣基金行政法庭法官(1994迄今) * 常設仲裁法院成員(2001迄今) * 國際法學會成員(1999迄今) * 日本國際法學會會員(1959迄今)、總編輯(1991-1993)、會長(1998-2000) * 美國國際法學會終身會員 (1962迄今)
2	Jerome A. Cohen (美國)	男	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 簡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 創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1990) * 耶魯法學雜誌總編 * 第一批訪問北韓的美國學者之一(1972)
3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女	現職：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 簡歷：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2004-2008)及報告員(2007-2008) * 美國身心障礙權利基金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迄今) *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IWRAW) 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理事(1996迄今);執行長(1993-2004) * 馬來西亞婦女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年3月迄今)
4	Asma Jahangir (巴基斯坦)	女	現職：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主席

<sup>25</sup> 參見法務部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網頁：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2959&CtUnit=12394&BaseDSD=7&mp=200>

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1998-2004)</li> <li>*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2004-2010)</li> <li>* 獲提名為2005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li> <li>* 1981年共同創立巴基斯坦第一所女性律師事務所</li> <li>* 1986年參與創設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li> <li>* 2010年當選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首位女性會長</li> </ul>
5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男	<p><b>現職：</b>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路威波茲曼人權研究中心主任</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 (2004-2010)</li> <li>* 波黑人權法庭法官(1996-2003)及副庭長(1998)</li> <li>* 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1993-2001)</li> <li>* 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1994-1997)</li> </ul>

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1	Philip G. Alston (澳洲)	男	<p><b>現職：</b>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洲國際法期刊總編(1996-2007)</li> <li>* 澳洲國際法年鑑共同編輯(1991-1996)</li> <li>*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員(1987-1990)、主席(1991-1998)</li> <li>*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關於千禧年發展目標之特別顧問(2002-2010)</li> <li>*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li> </ul>

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2004-2010)
2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荷蘭)	男	<p><b>現職：</b>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荷蘭外交部官員(1960-1977)</li> <li>* 荷蘭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 (1970-1975)</li> <li>* 聯合國人權司司長(1977-1982)</li> <li>* 聯合國預防歧視及保護少數群體次委員會委員 (1986-1991)，以及聯合國受害者補償權利特別報告次委員會特別報告員(1989-1993)</li> <li>*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1991-1999)</li> <li>* 前南斯拉夫國際戰爭法庭司法常務官 (1994)</li> <li>* 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 (2001-2004)</li> </ul>
3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賓)	F	<p><b>現職：</b>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主席(1998-2006);委員 (1990--2010);</li> <li>* 菲律賓大學美術學院教授、院長</li> <li>* 菲律賓三處原住民族社群的人權社群發展計畫之全國計畫主持人</li> <li>* 菲律賓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雙邊計畫主持人</li> </ul>
4	Eibe Riedel (德國)	男	<p>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前任委員及前任副主席，德國曼海姆大學比較公法、國際與歐洲法(名譽)教授及澳洲阿迪來德大學兼任教授。目前在日內瓦國際人道法及人權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他是設於柏林的德國人權機構董事會主席及德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委員會委員、海德堡及曼海姆大學的德國、歐洲與國際醫療法與生物倫理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曼海姆大學運輸法及內陸航運法研究中心主任、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法官。</p>
5	Heisoo Shin (韓國)	女	<p><b>現職：</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委員(2003-2004擔任副主席、2001-2004任期，以及2005-2008</li> </ul>

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p>任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li> <li>* 聯合國秘書長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入研究關於一切侵害婦女之暴力形式 (2005-2006)</li> <li>* 聯合國前往阿富汗高級代表團成員(2006年8月)</li> <li>* 亞太婦女論壇，法律與發展成員，有關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工作組(1992-1999)、指導委員會(1995-1999)、婦女人權工作組(2000-2007)和組織委員會(2009迄今)</li> <li>* 韓國司法部性別政策委員會主席(2006迄今)</li> </ul>

## 二、受訪專家學者簡介

### (一) 孔傑榮 ( Jerome A. Cohen )

孔傑榮教授是「紐約大學法學院 (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教授、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 ( U.S.-Asia Law Institute )」所長，外交關係委員會資深兼職研究員。孔教授是研究亞洲法的美國權威。1964-1979 年間，他是哈佛法學院傑瑞米·史密斯教授和副院長，在此期間將亞洲法引入哈佛法學院教程。孔教授曾是外交關係委員會 C.V. Starr 資深研究員和亞洲研究部主任，寶維斯 ( Paul, Weiss )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仍然在很多亞洲法律糾紛中擔任仲裁人。孔教授早年曾是華盛頓特區助理聯邦檢察官，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顧問。孔教授是耶魯法學院法律博士，《耶魯法學》總編，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厄爾·沃倫和菲利克斯·法蘭克福大法官的法律助理。孔教授並受邀擔任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

### (二) 菲力普奧爾斯頓 ( Philip G. Alston )

奧爾斯頓教授是「紐約大學法學院 (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 ( NYU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Justice )」共同主任，曾任歐洲國際法期刊總編、澳洲國際法年鑑共同編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員及主席、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關於千禧年發展目標之特別顧問、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奧爾斯頓教授並亦受邀擔任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

### (三) 阿奇普丁頓 ( Arch Puddington )

普丁頓先生是國際知名之人權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研究部副總裁暨紐約辦公室主任，他負責出版「世界自由度」(Freedom in the World) 等研究報告，以及新研究計及倡議計畫的推動。他曾任菲利浦蘭道夫研究所(A. Philip Randolph Institute) 研究主任，以及工業民主聯盟(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執行主任。他的研究方向著重在國際事務、種族關係、組織勞工及冷戰等，他的文章並常常刊登在「評論」(Commentary) 雜誌、「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 雜誌、「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等媒體上。

#### (四)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黎安友教授是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及該校「人權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指導委員會主席。他亦是「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 董事會共同主席、「自由之家」董事會成員、「人權觀察」亞洲區諮詢委員會成員。他也在《外交》(Foreign Affairs) 雜誌擔任亞洲區書評家，以及《當代中國期刊》(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等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 (五) 卜睿哲 (Richard C. Bush III)

卜睿哲，現任「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e) 研究員，前「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理事主席，外交經歷豐富完整，曾在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 中國委員會、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the Hous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亞洲與太平洋事務小組及全體委員會任職。他亦曾任「國家情報委員會」(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NIC) 東亞國家情報官兼委

員，負責協調情報委員會的分析工作。卜睿哲在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政治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他撰寫過眾多研究中美關係和臺美關係的文章，並於 2004 年出版臺美關係史相關文集。2005 年七月，由布魯金斯學會出版《臺灣的未來——如何解開兩岸的爭端》（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2007 年三月與布魯金斯學會同事歐漢龍共同著作的《不一樣的戰爭：臺灣的選擇，中國的焦慮，美國的挑戰》（A War Like No Other: The Truth About China's Challenge to America）。2010 年，布魯金斯學會出版卜睿哲所著《一山二虎——中日關係的現狀與亞太局勢的未來》（Perils of Proximity: China-Japan Security Relations），聚焦日趨緊張的東海局勢。2013 年一月，出版《未知的海峽——兩岸關係的未來》（Uncharted Strait: The Future of China-Taiwan Relations）。

#### （六）歐倫斯（Stephen A. Orl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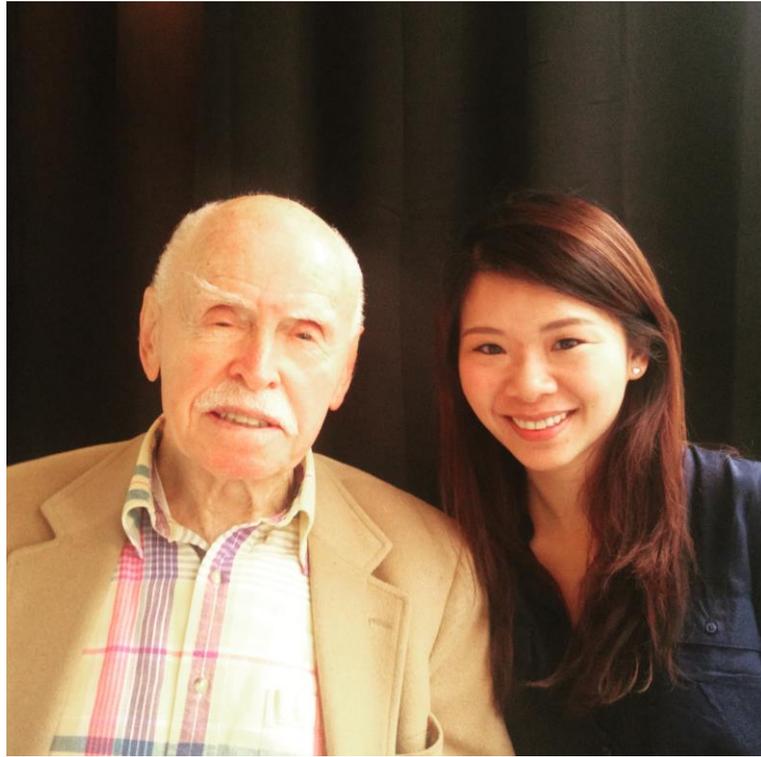
歐倫斯先生為現任「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U.S. China Relations）會長。此前，他曾任亞洲最大的私募基金公司之一凱雷投資集團亞洲部（Carlyle Asia）總經理和臺灣寬頻（Taiwan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董事會主席。加盟凱雷之前，歐倫斯先生曾任紐約融資公司安盈投資（AEA Investors Inc.）高級顧問，負責安盈在亞洲的商業活動。歐倫斯先生於 1983 年到 1991 年效力於投資銀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在 1985 年到 1991 年期間擔任總經理。1987 到 1990 年，他出任雷曼兄弟亞洲部總裁，管理香港、韓國、大陸、臺灣、泰國、馬尼拉和新加坡等地。效力雷曼兄弟之前，歐倫斯先生曾在位於紐約、香港和北京的美國高特律師事務所（Coudert Brothers）和美國保羅

維斯（Paul, Weiss）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1976 年至 1979 年期間，歐倫斯先生在美國國務院法律顧問辦公室工作，先是在政治軍事事務法律顧問辦公室，之後是東亞和太平洋事務辦公室。在此期間，他做為法律團隊的成員推動了美國與大陸建交。歐倫斯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律系，之後在哈佛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他通曉中文，是外交關係委員會的委員。1992 年，歐倫斯先生在美國國會紐約第三選區被提名為民主黨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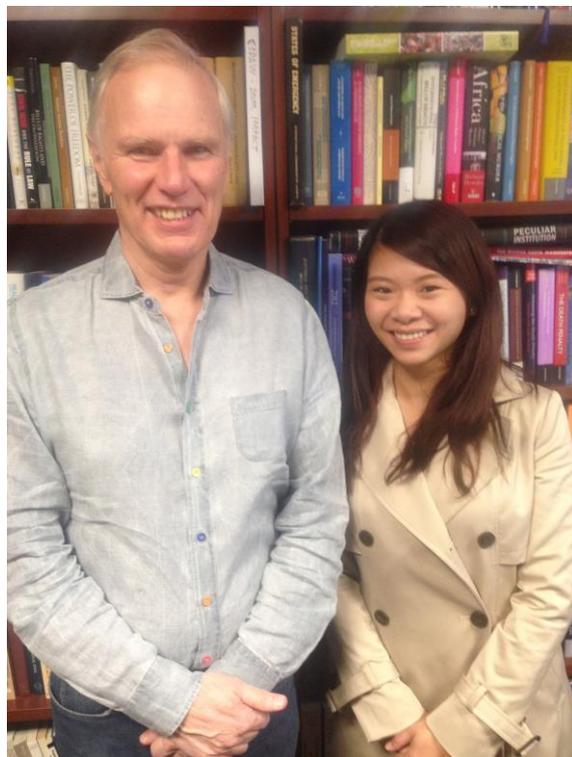
（七）高隸民（Thomas B. Gold）

高隸民教授為現任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社會學系教授，亦為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Inter-University Program for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 IUP）執行主任、柏克萊中國促進中心（Berkeley China Initiative）創辦主任以及中國大陸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主席。高隸民教授曾在臺灣東海大學擔任教職，並且在返美後赴哈佛大學就讀，並取得社會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高隸民教授的研究興趣主要在東亞，尤其是大陸和臺灣，著有《臺灣奇蹟》（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高隸民教授也在許多公民組織（civic organization）中擔任董事會成員，例如「美中關係協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北卡羅萊納分會、「東灣學院基金」（East Bay College Fund）等。

三、筆者與受訪專家學者合照：



筆者與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合影



筆者與紐約大學法學院奧爾斯頓教授合影



筆者與自由之家普丁頓主任合影



筆者與哥倫比亞大學黎安友教授合影



筆者與布魯金斯研究院卜睿哲研究員合影



筆者與美中關係協會會長歐倫斯合影



筆者與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學教授高隸民合影

## 柒、參考資料

### 一、中文

- (一) 李西潭、張孝評，2002，〈Rustow 與 Huntington 模式的檢驗〉。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0（2）：46-47。廖福特，2010，《國  
家人權委員會》。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翁栢萱（2013）。臺灣民主發展與人權保障機制之建構（未出版之  
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北市。
- (三)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文化出版社。
- (四) FIDH、臺灣人權促進會（2013）。《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檢  
自：  
[https://issuu.com/tahr1984/docs/taiwa\\_fidh2013?e=3241988/271380  
4](https://issuu.com/tahr1984/docs/taiwa_fidh2013?e=3241988/2713804)
- (五) 黃富三（2009）。戰後臺灣史。檢自：  
<http://www.pijh.hc.edu.tw/03/b/26/LEARNONLINE/history/war.doc>
- (六) 蔡沛倫（2012）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檢自：  
[http://csil.org.tw/ssil-  
blog/2012/08/29/%E8%81%AF%E5%90%88%E5%9C%8B%E4%BA%BA  
%E6%AC%8A%E4%BF%9D%E9%9A%9C%E9%AB%94%E7%B3%BB/](http://csil.org.tw/ssil-blog/2012/08/29/%E8%81%AF%E5%90%88%E5%9C%8B%E4%BA%BA%E6%AC%8A%E4%BF%9D%E9%9A%9C%E9%AB%94%E7%B3%BB/)
- (七) 中央社新聞，2016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601060297-1.aspx>
- (八) 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2016 年 3 月 2 日檢自  
<http://www.sinoss.net/2010/0101/17266.html>
- (九)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 (十) 外交部網站 [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
- (十一) 外交部 NGO 雙語網 <http://www.taiwanngo.tw/bin/home.php>

- (十二) 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
- (十三) 僑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ocac.gov.tw/>
- (十四)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http://www.228.org.tw/>

## 二、英文

- (一) Thomas B. Gold, 1960,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二) Andrew J. Nathan, <http://polisci.columbia.edu/people/profile/101>
- (三) Arch Puddington, <https://freedomhouse.org/expert/arch-puddington>
- (四) Bonnie S. Glaser (2013) *Taiwan's Quest for Greater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report of the CSIS Freeman Chair in China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csis.org/files/publication/131121\\_Glaser\\_TaiwansQuest\\_WEB.pdf](http://csis.org/files/publication/131121_Glaser_TaiwansQuest_WEB.pdf)
- (五) Jerome A. Cohen, <http://www.jeromecohen.net/bio/>
- (六) Philip G. Alston, <https://its.law.nyu.edu/facultyprofiles/index.cfm?fuseaction=profile.biography&personid=19742>
- (七) Richard C. Bush III, <http://www.brookings.edu/experts/bushr?view=bio>
- (八) Stephen A. Orlins, <https://www.ncuscr.org/about/staff/stephen-orlins-president>
- (九) Thomas B. Gold, <http://sociology.berkeley.edu/faculty/thomas-b-gold>